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委任執行董事之建議、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及
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21頁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12
附錄三 – 建議委任之執行董事資料	13
附錄四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1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26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已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及合併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所有建議修訂，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已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
「緊密聯繫人」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2)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定 義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不時已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該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利益而採納的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
「證期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主席)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孔祥輝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執行董事：

李偉光

周全

黃梓達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委任執行董事之建議、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及
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有關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授權；(iii)有關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iv)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v)有關重選退任董事；(vi)委任徐靖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vii)釐定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任期。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須待此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該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左右派發。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而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發行授權

為有效地提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8,243,733股。倘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412,186股股份。此外，將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發行授權的限額，該限額之增加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任何根據該項建議中的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以及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其條文主要將反映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作出的若干修訂，董事會亦提出的一些內務修訂及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主要建議的修訂包括：

1.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2. 更新相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提述；
3. 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條文，包括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對董事就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項上的投票作出相關修訂，及修訂有關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離職補償款項的有關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4. 加入「公司條例」的定義，並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修訂有關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的有關條文；
5. 修訂有關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需費用的有關條文；
6. 澄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就催繳股款應付金額及其付款時間作出安排的有關條文；
7. 澄清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的法律身份及法律責任的有關的條文；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有關將納入股東大會通告內容的有關條文；
及

董事會函件

9. 修訂有關董事退任的相關條文，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選出的任何董事應在其獲選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任期亦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擬議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重選退任董事

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按章程細則第113條，彼等三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重新委任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為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就委任孔祥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公告。按章程細則第117條，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周全先生及孔祥輝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按章程細則第114條，李偉光先生及黃梓達先生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執行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115條，董事會建議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徐靖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徐先生之個人履歷，並認為其在行業及集團的營運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均有利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徐先生之資料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釐定董事的任期

為簡化現有章程細則有關董事委任和退任的條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使每名在股東大會上獲公司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有關擬議的條文修訂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待有關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建議，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

董事會函件

束時退任的董事外，所有現任董事(包括樂錦壯先生、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的任期，將於其最近一次獲委任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0.1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授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委任徐靖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釐定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任期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作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8,243,733股股份。

待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16,329,749股股份，即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回購，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回購時段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		
三月	67.30	60.45
四月	64.05	53.65
五月	58.40	51.80
六月	59.80	55.05
七月	59.65	55.80
八月	63.95	57.00
九月	64.80	59.50
十月	78.80	64.05
十一月	79.10	72.20
十二月	82.80	73.4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94.50	81.55
二月	102.40	92.35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8.40	95.20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包括一組股東的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該有關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Pacific Holding B.V. (ASM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0,0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9%)，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ASM Pacific Holding B.V.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3%，而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ASM Pacific Holding B.V.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a) 李偉光先生，執行董事

李偉光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的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李先生的任期受章程細則約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倘董事會建議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獲批准及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李先生之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有資格根據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集團發放共港幣13,467,000元之酬金。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相關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先生亦是若干集團成員的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共持有1,537,1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按照該計劃，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及其參與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以票面值分配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同意分配予李先生合共236,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李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當各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分別獲得118,000股、78,700股及39,300股本公司股份。彼不需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彼持有之1,537,1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已包括此236,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於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b) 黃梓達先生，執行董事

黃梓達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德比大學法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財務、審計和會計工作經驗。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黃先生的任期受章程細則約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倘董事會建議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獲批准及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黃先生之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有資格根據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集團發放共港幣5,374,000元之酬金。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相關市場情況而釐定。

黃先生亦是若干集團成員的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共持有16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按照該計劃，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及其參與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以票面值分配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同意分配予黃先生合共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當各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分別獲得40,000股、26,700股及13,300股本公司股份。彼不需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彼持有之16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已包括此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徐靖民先生

徐靖民先生，現年六十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物料業務分部之首席執行官。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徐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五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香港及新加坡數間大型半導體公司。徐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製造技術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並無與本集團就其於本集團之目前職位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目前，董事會並無準備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而簽訂服務合約。現建議徐先生的任期受章程細則約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倘董事會建議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獲批准及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徐先生之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有資格根據已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徐先生現收取本集團發放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皆由獲股東不時授權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獲集團發放共港幣3,999,000元之酬金。

徐先生亦是若干集團成員的董事。其配偶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除於此所披露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連同其配偶之權益，被視為持有282,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按照該計劃，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及其參與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以票面值分配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同意分配予徐先生及其配偶合共7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徐先生及其配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當各歸屬期屆滿時就彼及其配偶所提供之服務分別獲得37,000股、23,300股及11,700股本公司股份。彼及其配偶不需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彼等持有之282,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已包括此7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於此所披露外，徐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徐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是已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引進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之更改。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編號為已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編號：

章程大綱編號	已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大綱之更改)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Caledonian Bank & Trust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u> 之辦事處，地址為 <u>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u> 。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第 <u>67(4)</u> 條(經修訂)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
4.	如公司法第22章第 <u>267(2)</u> 條(經修訂)所規定，本公司具有及能夠行使完整自然人身份的所有能力，而不受任何企業利益問題的質疑。
5.	前述條款概不得被視作允許本公司在未根據《銀行和信託公司管理條例法》(經修訂)條款獲得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在未根據 <u>2010+1979</u> 年之《保險法》(經修訂)條款獲得牌照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透過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的業務經營保險業務，或在未根據 <u>2003+1984</u> 年之《公司管理法》條款獲得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章程細則編號	已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現有章程細則之更改)
1.	<p><u>「緊密聯繫人」</u>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u>「公司條例」</u> <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現行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p>

- 7.3 股東名冊可根據法規將於其存置之地點，於營業時段內(需受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合理限制約束，每天允許不少於2小時之查閱時間)，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港幣2.50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就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法例及條例所允許之有關其他較低金額後查閱。
18. 董事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為各股份持有人在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上作出不同之安排。
24.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股東將不再為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股份未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有分期股款，以及截至付款當日該等款項的利息，所有方面尤如有關股份未被沒收，並繳付本公司在沒收時可能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如有)強制申索及要求，而無須就該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
- 緊接第28條之前 無法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 37.1.2 本條文並不該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48.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個整天的通知。所有通知須為書面通知，且須列明會議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及(如為特別事宜)該事宜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註明。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方式(如有)對所有股東，(按本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所附權利無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除外)及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發送，惟本公司的會議(即使擬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時間)在以下情況將視為正式召開：
50.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及地點舉行一次。
- 82.2 在未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擬議付款(包括付款款額)相關的詳情，及擬議付款未獲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香港公司條例(自採納章程細則當日起生效)第163D(3)、(4)及(6)分條條文須(在適用範圍內)適用於上述擬議付款。
110. 110.1 董事無權就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出席審議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110.2.1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110.2.2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110.2.3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利益關係；
- 110.2.4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有關涵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有關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110.2.5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作出之建議或安排，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據此所獲得之利益與僱員相同，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不獲任何與相關建議或安排之僱員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110.3 當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之崗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委任(或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
111.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等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董事所知悉的其自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性質或範圍未向董事會用作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如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須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但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所知悉的其自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未向董事會用作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113.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7條及其他章程細則的條款下，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之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直至其獲委任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時退任。
114. 於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之下，任期屆滿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須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時，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124. 就本章程細則第123條而言：
126. 126.1 儘管章程細則第123至125條文(包括首尾兩條條文)有所規定，除非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至157I條(包括首尾兩條條文)之條文須應用於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貸款。獲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之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c) 向(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d) 就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之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e) 向(1)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2)董事之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f) 就任何人士借予(1)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2)董事之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貸款或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g) 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4)董事之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訂立信貸交易；
或

- (h) 就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4)董事之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訂立之信貸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126.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與(本公司)董事有關之實體」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與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載之「與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有關之實體」具相同涵義。
- 126.3 章程細則第126條僅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方為有效。
137. 137.1 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財務報告(包括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本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呈報，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並於同時或早於發送其將提呈股東大會省覽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送予每名有權接收上述文件之人士。惟本條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送交至本公司未得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多於一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
140. 經審核的公司董事賬目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賬目應即時糾正，其後該賬目應為最終版本。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4%，而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且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類似股份安排或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的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授予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售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或
 - (C) 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事宜、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權可回購本公司的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5%。」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通過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如本次會議通告內載列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採納已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謄本已於本次會議呈示，標示為「A」並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以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替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本公司已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9. 重選李偉光先生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重選黃梓達先生為董事。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徐靖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第7項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的董事外，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近一次獲委任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本，概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上述有關建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於建議的第7及8項決議案所提及的已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鄧冠雄先生及孔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